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活動同意書

版本:P-CV25020179-2-DEI

立同意書人_____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辦理之【「樂齡盃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競賽】(下稱「樂齡盃」)活動,特簽立此活動同意書(含競賽切結條款、肖像權授權、著作財產權授權等,下稱「本同意書」),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壹、競賽切結條款

- 一、茲切結所提參賽作品乃係立同意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代筆之情形,如有不法行為,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立同意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對資策會求償或致資策會之權益因而受損,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經認定屬實,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資策會得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等已頒發獎項。
- 三、立同意書人因參加樂齡盃競賽,交付予資策會之所有參賽作品,資策會收件後即不予退還。
- 四、立同意書人皆已研讀樂齡盃競賽簡章,並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樂齡盃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授權予資策會,不得自行下架及竄改,如有違反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等已頒發獎項。

貳、肖像權授權

- 一、授權標的及授權方式: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資策會辦理、執行樂齡盃相關之業務、活動、會議、計畫等過程中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並同意資策會得於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進行利用,資策會並得以同一條件再授權予他人。
- 二、授權期間/地域:永久授權、不限地域。
- 三、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參、著作財產權授權

- 一、授權標的:
立同意書人於樂齡盃活動過程中提供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
- 二、授權期間/地域:永久授權、不限地域。
- 三、授權條件:無償獨家授權。
著作權聲明與保證:立同意書人擔保授權予資策會之著作授權標的係其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立同意書人保證已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有權得再授權資策會依本同意書內容使用之權利,如有因違反致資策會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獨家授權資策會著作授權標的之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發表、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出租權、編輯權等著作權法之權利,並同意資策會得於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進行利用,資策會並得以同一條件再授權予他人。立同意書人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經資策會編輯、重製、改作後之衍生授權標的亦有適用。
 - (二)不對資策會行使著作人格權及違反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肆、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資策會因辦理樂齡盃活動及供資策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資策會捐助章

程所定業務、寄送資策會或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臉部影像、姓名、電話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手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聲紋、年齡、學校/單位。**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資策會所寄送之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資策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資策會網站 (<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資策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資策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資策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六、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資策會告知事項。

七、立同意書人同意資策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伍、爭議處理

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立同意書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下接簽署欄)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